## 國立嘉義大學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

105年2月2日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 104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及進行單位調整時 有效整合所屬教師之專業學術研究資源與推廣服務,特依據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 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

依校務發展需求而調整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專任教師。

## 三、教師調整方式:

- (一)教師以歸建至原聘任學系(所)為原則,惟教師亦可依其專長領域及現 階段所教授課程之屬性,申請歸屬或由教務處安排至最適配學系(所) 及學位學程,並於次學年前完成歸建(屬)。
- (二)教師提出歸建(屬)申請後,由教務處逕提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 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 即辦理歸建(屬)調整。
- (三)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於二年內得敍明事由再提出一次變更申請。

## 四、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單位經調整後之教師員額數依單位調整計畫書規劃之師資數計列,惟 通識教育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之教師歸建(屬)得不占該單位教師員 額數。
- (二)經調整後之教師,宜尊重其開授新課程之意願,並得維持其現階段教授之課程,其調整前之原屬研究空間及設備仍可保留,惟以不重覆為原則。
- (三)教師於調整前已提出升等者,依其原升等辦法辦理;經調整後,依歸 建(屬)適配學系(所)之相關升等辦法辦理為原則。
- (四)教師經歸建(屬)調整後,其權利及義務與適配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教師相同。
- 五、本原則經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